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2
二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专项问题的核查意见	43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世宇科技	指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宇科技有限	指	中山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世宇科技曾用名
世宇实业	指	中山市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世游	指	深圳市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世宇互动	指	中山世宇互动体育有限公司
世宇科技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香港世宇	指	香港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UNIS TECHNOLOGY（H.K） Limited）
加拿大世宇	指	UNIS TECHNOLOGY（CANADA） LIMITED
世科咨询	指	中山市世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奇金鹰	指	中山市乐奇金鹰游艺机制造有限公司
万力电机	指	中山市万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乐奇金鹰前身
世恒置业	指	中山市世恒置业有限公司
冠宇娱乐	指	中山市冠宇娱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世宇娱乐有限公司”
常高国际	指	常 高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 ALWAYS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太空娱乐	指	太空娱乐有限公司（Universal Space Amusement（H.K.） Ltd.）
加拿大太空娱乐	指	加拿大太空娱乐有限公司（Universal Space Video Game）
迪比公司	指	迪比有限公司（Debby Ltd.）
永旺幻想（中国）	指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麦麦天空	指	广东麦麦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CEC	指	CEC ENTERTAINMENT, INC.
中山新世界	指	中山新世界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天裕	指	中山市天裕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天博	指	中山市天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断的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断的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实施并于 2020 年 6 月第五次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
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下发的 1913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山市太空娱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57191480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制造工厂、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资中心、IT 部、网络运营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天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3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2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8、2019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世宇科技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世宇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不高于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78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174,318,120.22 元；且世宇科技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经核查，就相关合同中约定发行人需就整体变更事项通知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发行人已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发行人与其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六）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

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七）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世科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已就上述股本增加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并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包括林容娣等 11 名自然人及世科咨询 1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包括林容娣等 10 名自然人及世科咨询 1 家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容娣、吕雪峰、吕飞雄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1.150%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林容娣与吕飞雄系夫妻关系，林容娣和吕飞雄系吕雪峰的父母。基于上述，林容娣、吕雪峰、吕飞雄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为世科咨询，员工通过持有世科咨询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包括世科咨询在内的新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世科咨询认缴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8.44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世科咨询签署的增资协议，世科咨询以 88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上述 108.44 万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世宇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世宇科技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规定发行人就其股权变动需要通知相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或需要取得前述主体同意的，发行人及/或股权变动相关方均已按规定通知当时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取得前述主体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各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以及世科咨询员工合伙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世科咨询的员工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乐景点票务代理；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电器；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乐景点票务代理；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电器；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发行人尚待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就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子公司香港世宇及加拿大世宇进行。

1. 香港世宇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世宇于2016年3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200万元，分为200万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的普通股，由世宇科技有限持有；根据2017年11月9日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该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配发股份300万股的普通股，由发行人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世宇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发行人持有股份500万股，现任董事为梁宝珠，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38-40号铨通工业大厦19楼B室；香港世宇有其公司权力及权限去处理有关该登记文书所述之生意；根据该公司之商业登记证的描述，该公司之业务性质：贸易；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游戏机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前述李楚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世字的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加拿大世宇

根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世宇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世宇为加拿大世宇唯一股东，持有加拿大世宇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 股，董事为 Chee Woon Tan，注册地址为 70 Esna Park Drive, Unit 5, Markham, Ontario, Canada；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世宇已妥为注册并有效存续，从事游戏游艺概念的设计及研发、游戏游艺概念的市场营销及游戏游艺设备的经销，加拿大世宇有其公司权力及权限从事上述业务，无须就其现时从事之业务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任何批准、许可或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前述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加拿大世宇的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 2020 年 6 月的经营范围变更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税务、海关、文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5 家。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的联营企业共 1 家。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吕飞雄、吕雪峰、宋子大、毛燕冰、邹爱国、丁勇军、张峰；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冯幸梅、李文豪、杨振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吕雪峰，副总经理宋子大、朱贺，财务总监田守文，董事会秘书毛燕冰。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a. 世恒置业：吕雪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林容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b. 中山新世界：世恒置业持有该公司 51.28% 股权，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c. 中山新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新世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吕飞雄	董事长	中山新世界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吕雪峰	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新世界	董事
宋子大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毛燕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世科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爱国	独立董事	无	
丁勇军	独立董事	无	
张峰	独立董事	广东铭致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冯幸梅	监事会主席	无	
李文豪	监事	无	
杨振星	监事	中山常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山青企创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山青企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度依品（中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正观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田守文	财务总监	无	
朱贺	副总经理	无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吕飞雄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1.（6）部分	
吕雪峰	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1.（6）部分	
宋子大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毛燕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邹爱国	独立董事	无	
丁勇军	独立董事	无	
张峰	独立董事	无	
冯幸梅	监事会主席	无	
李文豪	监事	无	
杨振星	监事	中山正观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杨振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中山市青云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杨振星持有该企业 98.99%财产份额
		北京博思尚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青云商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北京艾德维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思尚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田守文	财务总监	无	
朱贺	副总经理	无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经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主体已注销或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a.香港太空娱乐：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解散，解散前吕雪峰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 20 万股股份。

b.常高国际：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6 年 7 月，常高国际成立，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林容娣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 1,000 股股份；自常高国际成立至其解散之日，常高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9 年 5 月，常高国际完成解散程序。

c.加拿大太空娱乐：根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太空娱乐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解散；截至该公司解散之日，常高国际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 股。

d.迪比公司：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迪比公司是发行人的员工刘伟东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解散。

e.广州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为林容娣于 2009 年 10 月投资设立的经营主体，林容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0 月，林容娣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棣康。2016 年 1 月，林容娣不再在该公司任职。2017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世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注销前，其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吴棣康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财产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保字第 89 号）	吕雪峰、吕飞雄	世宇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限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5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实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9.6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保字第 123 号）	吕飞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财产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保字第 124 号）	吕雪峰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保字第 125 号）	林容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吕雪峰	世宇实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800	-	2014.12.11	-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财产
	（（2014）信中山银最保字第217号）			中山分行		11 日期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信中山银最抵字第109号）	中山新世界	世宇实业、中山市金羊游艺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抵押	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5.655.88	-	2014.12.11	坐落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29 号之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14）第易 1101764 号、中府国用（2014）第易 1101766 号）
7	Guarantee and	太空娱乐	香港世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被担保人现在或将来的一切实际及或	-	-	2016.12.30	-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财产
	Indemnity ¹	有限公司				有债务				
8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及 Notice(to Individual third party security provider)-Amendment of Facilities ²	吕雪峰	香港世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及抵押	被担保人现在或将来的一切实际及或有债务	-	-	2016.12.30 (Notice(to Individual third party security provider)-Amendment of Facilities 于 2017.11.7 签订)	位于 Factory Unit No.1813, 18/F, Tsuen Wan Industrial Centre, Nos.220-248 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的不动产及位于 Flat B on 7th Floor of Tower 2, Mount Beacon, No.20 Cornwall Street,

¹ 该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² 该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财产
										Kowloon 的不动产
9	Notice(to Individual third pary security provider)-Amenden t of Facilities ³	邝 焕 翠（吕 峰 雪 之 配 偶）	香港世 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	被担保人现在或将来的切实际及或有债务	-	-	2017.11.7	位于 Flat B on 7th Floor of Tower 2, Mount Beacon, No.20 Cornwall Street, Kowloon 的不动产

³ 该担保文件适用香港法律。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吕雪峰租赁其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或厂房的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吕雪峰	房产	-	-	750,512.51

(3) 受让关联方股权、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或资产的情况包括：发行人受让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合计持有的世宇实业 100% 股权、发行人无偿受让吕雪峰持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受让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合计持有的世宇实业 100% 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b. 发行人无偿受让吕雪峰持有的商标权

2016 年 8 月 11 日，吕雪峰与世宇科技有限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吕雪峰将“世宇乐园”商标（注册号：第 5516927 号）的专用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给世宇科技有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山新世界	款项支付	-	-	5,480,588.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6 月，世宇实业从中山新世界借入 5,480,588.51 元；2017 年 6 月，世宇实业归还了上述借款。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无新增的未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爱国、丁勇军、张峰出具《关于确认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其及其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世宇实业、世宇互动、深圳世游、香港世宇、加拿大世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解散、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2 家，分别为永旺幻想（中国）和麦麦天空。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世宇科技广州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合法存续。

（四）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项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座落地址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世宇实业	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264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83,478/ 房屋： 117,942.1	2063 .1.17 止	已设置抵押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六）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权合计 85 项。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5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HEPN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4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1 项作品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位于中山市西区长安路 1 号的物业（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2649 号）已被抵押、工程建设保证金 638,890.00 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²）	租金（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星力动漫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	774	2018.8.1-2019.7.31: 64,242; 2019.8.1-2020.7.31:	商铺	2018.8.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游戏产业有限公司	动漫游戏产业园 B9 号、B11 号、B13 号商铺		67,454; 2020.8.1-2021.12.31: 70,827		
2	深圳世游	深圳市信裕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 17 层 10 号	300	30,351	办公	2020.6.11-2021.6.10
3	世宇互动	中山市日升物业出租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 11 号 1210 卡	53.15	2018.1.1-2019.12.31: 2,700; 2020.1.1-2020.12.31:2 916	办公	2018.1.1-2020.12.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表第 1、3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就上述承租的第 1-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报建文件、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包括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总面积仅约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0.95%，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主要为一般性的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因此该等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单位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形象或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等。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如下参股关系：发行人参股永旺幻想（中国），发行人持有其 0.5% 的股权；除前述参股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

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重大合同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就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管理及征缴部门确认的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境内员工 620 人，除当月新入职、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和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劳务派遣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众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I-XZ-HT2019-005），约定中山市众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

届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个合同周期。中山市众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50 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境内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8.06%，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为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3.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主管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缴费信息、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20 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和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员工均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文化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收购兼并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受让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合计持有的世宇实业 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6 月 24 日，世宇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容娣将占世宇实业注册资本 48.5%的股权共 145.5 万元出资额以 232.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吕飞雄将占世宇实业注册资本 42.5%的股权共 127.5 万元出资额以 20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吕雪峰将占世宇实业注册资本 9%的股权共 27 万元出资额以 43.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就

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收购对价主要是参照收购时世宇实业的注册资本状况及原股东应纳税额情况，由世宇实业原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2017年6月24日，吕雪峰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山市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雪峰将其所持有世宇实业9%股权共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43.2万元。

2017年6月24日，吕飞雄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山市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飞雄将其所持有世宇实业42.5%股权共1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04万元。

2017年6月24日，林容娣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山市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容娣将其所持有世宇实业48.5%股权共14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32.8万元。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已向吕雪峰、吕飞雄、林容娣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6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尚待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外，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19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世宇实业、深圳世游）、10%（世宇互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内销）、0%（出口）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或已依法申报享受，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世宇和加拿大世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世宇和加拿大世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世宇和加拿大世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商用游戏游艺机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14,110.00	11,000.00
2.	商用游戏游艺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4,000.00	4,000.00
3.	游戏游艺设备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项目	发行人	8,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7,000.00	7,000.00
合计			33,110.00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从发展和改革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取得了如下批准：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商用游戏游艺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72000245210001）、[2019]2616号《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1.9、2019.12.1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18）0031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28
商用游戏游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	2017.11.10、2019.12.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	中山市	2018.12.28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机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172000245210002）、[2019]2615号《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委员会	2	公司技改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18）0031号）	环境保护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商用游戏游艺机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游戏游艺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在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地块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67828 号），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之（四）“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用游戏游艺机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用游戏游艺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用游戏游艺机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用游戏游艺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根据《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境外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聘请的相关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目前并未处于任一法院的审理程序当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的境外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处罚文件、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区国税简罚[2017]417号），因发行人遗失1份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

2017年8月29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沙溪国税简罚[2017]291号），因发行人遗失1份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

2017年2月28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向世宇实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中山国税直简罚[2017]157号），因世宇实业遗失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发票联对世宇实业处以罚款100元。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向世宇实业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中山西区税简罚[2019]150151号），因世宇实业丢失1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世宇实业处以罚款100元。

根据财政部于1993年12月23日发布实施并于2010年12月20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2019年3月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丢失发票的罚则规定与修订前一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世宇实业因遗失发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可能涉及境外纠纷的相关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专项问题的核查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下发《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本所现就上述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世科咨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科咨询员工出资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关于子公司和资产重组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宇实业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清晰，目前主营业务定位清晰，发行人收购世宇实业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世宇科技有限和世宇实业的业务定位、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方面考虑，选择以世宇科技有限作为上市主体是合理的。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世宇、加拿大世宇的设立程序、外汇流转及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境外公司承接业务、报关和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海外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宇互动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世宇互动具有合理背景，是市场化交易行为。

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世游业务定位清晰，研发工作逐步取得进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为负主要是项目的研发周期较长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世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已呈现出积极改善的趋势。

5.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永旺幻想（中国）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需要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受让了永旺幻想（中国）0.5%的股权，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永旺幻想（中国）所经营的业务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发行人参股该公司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市场化交易。

（四）关于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乐奇金鹰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而是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一般不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雪峰曾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持有乐奇金鹰前身万力电机的股权，但距离现在已有 16 年时间，且吕雪峰持有乐奇金鹰前身万力电机股权的上述期间，乐奇金鹰的主营业务为擦鞋机的生产及销售，不经营游戏游艺设备相关业务，不影响双方的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尽力尝试使乐奇金鹰停止经营游戏游艺设备相关业务，但未获成功，也从侧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乐奇金鹰的影响力很小，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都保持独立，在该等方面不存在与乐奇金鹰交叉情形；发行人与乐奇金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数量较少，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都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奇金鹰相互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往来；乐奇金鹰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位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且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业务竞争，因此，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条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乐奇金鹰股东等所签订促使乐奇金鹰停止经营游戏游艺设备业务的协议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已经协商解除原定协议，不存在相关矛盾或纠纷。

（五）关于关联方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6 年冠宇娱乐股权的受让方韩东哲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宇娱乐存在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软软件 2016 年股权转让背景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世软软件存在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迪比公司协助发行人少量海外回款具有合理背景，解散程序合法合规。

4.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山新世界的主营业务为商品厂房开发，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不会与其发生大额或者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不会相互输送利益。

（六）关于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原海外关联公司包括香港太空娱乐、常高国际、加拿大太空娱乐，该等原海外关联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该等公司解散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经核查，加拿大太空娱乐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的原因和模式，主要研发内容、成果归属、收益分配、费用承担方式、保密措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研究成果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等情况如下：

（1）加拿大太空娱乐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的原因和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海外市场特别是北美市场等对游戏游艺设备的偏好与国内市场有所差异，包括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外观等方面，为了更加贴近海外市场需求，因此加拿大太空娱乐设置有 2-3 人的研发设计岗位，主要负责为国内研发部门开发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提供创意建议、质量控制建议、整体设计建议等，以此方式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拿大世宇成立以后，整合了原加拿大太空娱乐相应的研发职能和研发人员。从报告期初的 2017 年 1 月起，原加拿大太空娱乐已经停止了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的职能。

（2）研发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之前，加拿大太空娱乐主要负责向国内研发部门开发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提供创意建议、质量控制建议、整体设计建议等，不能进行完整的产品开发工作，属于配合发行人国内研发团队进行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等工作。

（3）成果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拿大太空娱乐系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工作，加拿大太空娱乐未单独申请过专利，相应的专利等研发成果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

（4）收益分配、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海外业务整合之前（报告期之前），考虑原海外关联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营费用，发行人按照原海外关联公司香港太空娱乐、加拿大太空娱乐等的费用情况确定报关销售价格，为原海外关联公司留存一定的销售毛利，确保原海外关联公司基本盈亏平衡。

（5）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加拿大太空娱乐与海外研发岗位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海外研发岗位员工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原海外关联公司员工泄密的情形。

（6）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拿大太空娱乐注销前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孙公司加拿大世宇开始正式经营，协助香港世宇开拓海外市场、回收货款、配合国内进行产品研发咨询等，加拿大太空娱乐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也全部转移到加拿大世宇，由加拿大世宇支付工资，加拿大太空娱乐在其原有少量订单于 2017 年 7 月履行完毕后停止了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10 月解散完毕，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7）研究成果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之前，加拿大太空娱乐主要为发行人开发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提供创意建议、质量控制建议、整体设计建议等，不能进行完整的产品开发工作，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国内研发团队完成，属于配合发行人国内研发团队进行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等工作，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服务，但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一直由发行人国内的研发团队负责，加拿大太空娱乐仅参与辅助性研发工作。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报告期之前的 2016 年发行人报关方式具有合理背景，香港世宇向香港太空娱乐采购也具有合理背景，产品均来源于发行人。

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世宇实业不存在向中山新世界拆出资金的情形，对于世宇实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拆出资金行为，已经在报告期之前的 2016 年完成规范和解决；报告期内，林容娣女士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向关联方林容娣女士借入资金的行为，已经在报告期之前的 2016 年完成规范和解决；林容娣女士的资金主要来自多年房屋投资等的收益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七）关于销售模式

1.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山天裕、中山天博系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中山天裕、中山天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山天裕代理发行人货物报关所涉外汇流转使用合法合规，未曾因代理发行人货物报关、外汇流转使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之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中山天裕、中山天博进行报关销售、回款系出口型生产企业常见的出口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2.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渠道取得订单的收入规模，主要客户的招标模式、发行人中标数量及金额之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外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境内外业务拓展，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专业展会、游戏游艺产品博览会等途径进行业务拓展，展示发行人最新产品和整体实力，开发新客户并维系老客户；同时，依托发行人多年发展形成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也通过客户推荐、主动投标等途径进行业务拓展。此外，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连锁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发行人通过着力与境内外知名大型连锁游艺娱乐场所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利用其旗下遍及全球的终端场所，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实现发行人客户资源的有效拓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渠道主要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达，少量订单系由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投标后入围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再由客户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取得。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渠道取得订单的收入规模，主要客户的招标模式、发行人中标数量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系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取得，仅有少量订单收入系根据客户要求投标、中标入围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客户再根据自身门店或经营场所游戏机台设备需求和产品中标价格，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招投标中不涉及数量及金额，仅确定入围资格，具体采购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方式和其他渠道取得订单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实现收	1,025.12	2.26%	1,626.66	3.75%	1,474.76	3.5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其他渠道取得 订单实现收入	44,308.30	97.74%	41,715.11	96.25%	39,740.96	96.42%
合计	45,333.42	100.00%	43,341.77	100.00%	41,215.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方式向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招投标实现收 入比重
2019 年	1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636.54	62.09%
	2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43.43	13.99%
	3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91.54	8.93%
	4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2.77	8.07%
	5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70.84	6.91%
	合 计		1,025.12	100.00%
2018 年	1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1,327.85	81.63%
	2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35.31	14.47%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31.45	1.93%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	1.97%
	合 计		1,626.66	100.00%
2017 年	1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1,168.55	79.24%
	2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06.21	20.76%
	合 计		1,474.76	100.00%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目录；根据目前中美加征关税水平，经测算，预测中美经贸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核查，发行人开展设备合作运营模式的原因、合作收益的计算依据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合作运营设备的种类、数量、分布场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其如下：

(1) 开展设备合作运营模式的原因、合作收益的计算依据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

a.开展设备合作运营模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在国内市场选择与部分客户开展游戏游艺设备合作运营，主要原因系为深化与国内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创新公司业务模式，以及更及时、准确地了解消费者需求，为公司产品创意及研发提供第一手的市场信息。

b.合作收益的计算依据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署了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开展设备合作分成的合作收益计算依据、结算方式及合作期限。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a)合作收益的计算依据：机台总收币量以机台自带的码表作为对账依据，发行人在机台发货前，需先拍照并记录每台机台的码表数据，合作方在收到货后与公司确认机台码表数据，以码表数据照片及双方签字的记录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机台初始营收数据，后续每月进行对账，则以月初机台码表和月末机台码表作为对账数据。

b)合作收益的结算方式：合作方每月须于双方协议确定日期之前将机台上个月的分成明细（含机台码表初始数据照片）发给发行人进行对账，双方须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合作方须每月双方协议确定日期之前将上个月的分成款支付给发行人。

c)合作期限：首次签署产品合作协议时，初始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 1 年至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根据机台的状况及营业收入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延长合作期限。

d)分成模式：发行人提供合作设备，游艺娱乐场所合作方负责机台设备运营，所有合作设备按照该机台总营收的一定比例分配给发行人，一般为 40%-50%。

（2）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合作方设备合作运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合作方名称	合作分成收入	占合作分成收入比重
2019 年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92.55	68.76%
	2	长治市悦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	18.17	3.18%
	小计		410.72	71.95%
2018 年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36.61	74.03%
	2	大同市南郊区乐邦盛世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11.08	2.44%
	小计		347.69	76.47%

期间	序号	主要合作方名称	合作分成收入	占合作分成收入比重
2017 年	1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	57.50	28.94%
	2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0.16	25.25%
	3	上海极冰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2.59	6.34%
	4	南京杰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2.15	6.12%
	小计		132.40	66.64%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合作运营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方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维军持股 61%、曾庆福持股 39%。
2	长治市悦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	2018 年	长治市悦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吴代萍持股 60%、彭丹持股 40%。
3	大同市南郊区乐邦盛世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2017 年	大同市南郊区乐邦盛世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李俊持股 90%、杨隼持股 10%。
4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	2016 年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深圳市华尔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China Theme Park In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9%。
5	上海极冰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上海极冰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玩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西伯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6	南京杰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南京杰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793.03 万元，刘玉玲和石春平合计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合作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合作运营设备的种类、数量、分布场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合作的运营设备主要以模拟类商用游戏游艺机为主，并包括部分嘉年华类、礼品类、儿童类商用游戏游艺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展设备合作运营的机台数量分别为 393 台、462 台和 432 台，其在主要合作方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主要合作方名称	合作运营设备数量	分布场所	合作分成收入	占公司合作分成收入比重
2019 年末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73	分布在大玩家旗下北京、湖南、湖北、海南、陕西、河南、内蒙古、甘肃、福建、四川等省市约 100 家门店	392.55	68.76%
	2	长治市悦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	6	经营门店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英雄北路 222 号万达广场 2 层	18.17	3.18%
	小计		279	-	410.72	71.95%
2018 年末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83	分布在大玩家旗下北京、湖南、湖北、海南、陕西、河南、内蒙古、甘肃、福建、四川等省市约 100 家门店	336.61	74.03%
	2	大同市南郊区乐邦盛世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5	分布在山西省大同市永和路东侧万达广场 2 层	11.08	2.44%
	小计		288	-	347.69	76.47%
2017 年末	1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	63	分布在华嘉泰上海世嘉都市乐园	57.50	28.94%
	2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7	分布在大玩家旗下北京、湖南、广西、海南、陕西、安徽、广东、江西、江苏、四川等省市约 70 家门店	50.16	25.25%
	3	上海极冰动漫科技	26	分布在上海极冰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广州、南京店	12.59	6.34%

期间	序号	主要合作方名称	合作运营设备数量	分布场所	合作分成收入	占公司合作分成收入比重
		有限公司				
	4	南京杰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32	分布在南京杰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店	12.15	6.12%
		小计	328	-	132.40	66.64%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研发周期、使用周期符合行业特性。

（八）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针对性，均注重产品的游戏创意、整体设计等核心环节，公司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价值量较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是合理的。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仅有少量产品委托 OEM 厂商进行生产，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主要 OEM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曾出现代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游戏游艺设备厂商合作采购套件进行生产销售系行业内通行的合作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产品，发行人对境外游戏开发厂商游戏套件不构成依赖。

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其他游戏游艺设备厂商外购少量游戏游艺设备系正常的业务经营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报告期内，除外协生产部分整机设备以外，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或零部件，未采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等外协加工的模式。

（九）关于员工和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一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及外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农村户籍员工及外地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主要是已购农村社保，未缴纳公积金主要是认为现有公积金制度未实行全国统筹，使用及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诸多限制，不利于其在户籍所在地置业安家。报告期内，为了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劝说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另外公司也在通过提供员工宿舍

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这些员工的合法权利。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5 人、50 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厂房及基建维修、机台装配、做线、绿化等工作。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有 3 家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即广东信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兴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纳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其经营合法合规。

（十）关于资质许可和安全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及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世宇和加拿大世宇有其公司权力及权限从事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须就其现时从事之业务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任何批准、许可或证照。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世宇实业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编号：TS3644032-2019）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到期。因世宇实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不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业务，上述证书期限届满后，世宇实业未申请续期；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世宇实业目前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其实际经营的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业务取得所必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152），有效期三年。

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产品未能通过我国相关部门审核或境外安全认证的情况，国内经备案或许可销售的产品无有效期限制。

6.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均按照销售区域所在国要求取得了相应的境外安全认证。

7.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一）关于主要资产与技术

1.经核查，世宇实业已就厂房 8 和厂房 9 取得权属证书，世宇实业已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其位于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的所有已建成房产重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2649 号，权利人为世宇实业，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面积为 83,478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117,942.1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 月 17 日。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就承租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世宇有权承租并使用其租赁物业，该租赁协议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租赁协议根据当地法律有效，对加拿大世宇及出租方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协议无需在土地注册处登记，该租赁协议根据当地法律有效，对香港世宇及出租方有法律约束力，香港世宇有权依照该租赁协议承租并使用该租赁物业；就香港世宇委托 Amusements Worldwide,LLC 在美国租赁的仓库，根据 STALCUP LAW OFFICES OF BRETT STALCUP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ements Worldwide,LLC 有权承租并使用该租赁物业，该租赁协议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香港世宇与 Amusements Worldwide,LLC 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Distrobutorship Agreement》，香港世宇委托 Amusements Worldwide,LLC 在美国租赁场地用于办公、产品展示及仓储，Amusements Worldwide,LLC 应以其自身名义就上述租赁事宜与相关方签订协议，香港世宇有权使用该租赁物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资产许可协议主要包括超级飞侠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协议、Atari Pong 许可协议、海底小纵队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 Taito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许可方均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ATARI PONG”产品的许可协议不存在关于最低销售规模、收益分成、续期条件或解除条件的约定。

5.经核查，就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和商标，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系出于整体发展规划、资源整合及避免同业竞争等因素考虑，因此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所记载的首次发表日期为未发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自设计完成至著作权申请登记期间尚未投入使用并公之于众，因此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所记载的首次发表日期为未发表；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该条例享有著作权。

7.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发行人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广泛应用；发行人产品以核心技术产品为主，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历任职务以及任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历任职务及任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历任职务
吕飞雄	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三年，2020 年 6 月 7 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担任珠海水产学校教师、中山水产局技术干部、中山农场机械站负责人、中山市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世宇实业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世宇科技有限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世宇科技董事长。
吕雪峰	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三年，2020 年 6 月 7 日到期后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世宇实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等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担任世宇科技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世宇科技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世宇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吕雪峰先生目前还同时担任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会长、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历任职务
			任三年		
宋子大	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担任中山市威力集团公司主任、深圳市盟津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2016年至今，担任世宇实业的董事。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曾担任世宇科技有限技术负责人、厂长、董事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燕冰	董事	世科咨询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世宇科技有限总经理秘书、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邹爱国	独立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担任北京市道恩环保节能新技术公司技术部技术员、中山市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前纺车间车间副主任、中山市中兴丝织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今，历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投资管理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独立董事。
丁勇军	独立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曾担任天津林业工具厂生产计划员、隆辉电子元件（番禺）有限公司PMC主任。1998年10月至今，担任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历任职务
			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东大会	
张峰	独立董事	林容娣、吕飞雄、吕雪峰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担任广东金伦律师事务所经济法律部律师助理、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经济法律部律师助理、律师。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铭致律师事务所经济法律部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独立董事。
冯幸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自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职工大会、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	曾任职于中山中垦百货，1999年至2005年为世宇实业营销中心员工，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曾担任世宇科技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监、监事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监。
李文豪	监事	世科咨询	自2017年6月7日起三年，2020年6月8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担任中山市伊田制衣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世宇科技有限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主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杨	监	林容	自	2017年第	曾担任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办事员、副股长、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历任职务
振星	事	娣、吕飞雄、吕雪峰	2017年6月8日起三年，2020年6月7日到期后续任三年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支行副行长，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总经理、行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中山青企创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委托代表，中山青企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委托代表；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株洲仁泽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有度依品(中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正观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2017年6月至今，任世宇科技监事。

（十三）关于发行人三家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三家供应商中山市岐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瑞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勤强五金机械厂都有自身的客户体系，非只向发行人供货。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加工件定制化的特点，三家供应商于世宇实业拥有的位于中山市政安路1号的厂房租赁场地就近向发行人供货，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引入三家供应商就近供应，主要是看重其长期合作形成的良好配套能力，从而更好的保证对发行人的供货，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与三家就近供应的供应商均系市场化供销关系，且除了该等供应商，发行人还有其他加工件供应商，发行人可以在加工件供应商群体中优胜劣汰，不会对上述三家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十四）关于发行人 2016 年使用关联方香港太空娱乐作为代收代付境外贷款的平台情况

1.经核查，香港太空娱乐 2016 年 8 月之前作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平台，2016 年 12 月完成过渡。报告期内均由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承担海外销售职能，已经完整运行报告期三个会计年度。香港太空娱乐原负责对外联络客户、签订订单、销售回款工作，不是简单的货款代收代付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海外销售体系整合，原海外关联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不再承担海外销售等职能，改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世宇、加拿大世宇承接。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由香港太空娱乐销售并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未违反国家贸易、外汇及税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第三方贸易公司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12 月完成了海外销售渠道的整合过渡，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原海外关联公司进行海外销售，而是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报关出口，并且以全资子公司香港世宇作为主要海外销售平台，海外销售渠道已经完全纳入发行人体系，并完整运行了报告期三个会计年度。

4.经核查，原海外关联公司香港太空娱乐、加拿大太空娱乐、常高国际等已经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5.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有关：太空娱乐有限公司（UNIVERSIAL SPACE AMUSEMENT (H.K.) LIMITED）于香港查册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太空娱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香港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18 楼 1813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截至该公司解散前，吕雪峰持有其全部 2,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太空娱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底，主要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游戏游艺设备的海外市场销售和开拓业务。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世宇，并自 2016 年 8 月起逐步由香港世宇承接发行人的海外市场销售职责，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业务转移，香港太空娱乐于 2017 年 1 月停止海外销售业务，2018 年 7 月解散。香港太空娱乐解散主要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有合理背景。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0 年 6 月 18 日